

古典浪漫精品系列

麻烦

俏丹丹

辛紫眉

古典浪漫系列

一

麻
頰
俏
丹
丹

(台湾)辛紫眉 著

真知文化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刚
封面设计：符晓笛

辛紫眉古典浪漫系列
麻烦俏丹丹
(台湾)辛紫眉著

真知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28 千字
1999年3月第1版 1999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378-1731-0/·1691 定价:9.80 元



序 幕

这片土地是如此与众不同，许多许多年以前汉人称驰为“关外”。山海关之外，在这片白山水间的浩瀚草原上，努尔赤曾快马飞而过，皇太极曾在此远眺中原。遥远的中原，那时曾是草原上所有的满人，并对这片土地严密封禁，于是悠长而寂寞的岁月中，森林像泼墨般的蔓延着，狼群和山熊开始盘据不去，除了偶有冒死偷采人参和金矿的汉子闯入外，这片土地几成无人之境，“北大荒”，开始有人这样喊她。

北大荒最早的拓荒者应该算是在驿站屯扎的士兵，那是康熙年间的事了，当时俄人侵扰黑龙江流域，清廷派将军驻





守齐齐哈尔，布防黑龙江，除了原有宁古塔、三姓、船场外，并增设瑷珲、黑尔根、呼伦贝尔、呼玛尔等站，此举果然逼退俄人，而那些驿站也渐渐变成这荒连千里的大草原上的村落与牧场，。

牙尔晴海将军是最早的这批开轧者之一，他在乾隆年间奉命戍守齐齐哈尔，当时他是京城公认最出色的青年将领，英挺俊秀的他据说有双冷凝的眼，少言少笑，但乾隆最疼爱的固伦公主——月见格格却为了他在成亲当日逃婚，单骑走了千里寻来齐齐哈尔，此事震惊了整个京城和中国，乾隆只得下令削去她的公主封号，雅尔晴海也在溃轧俄人后挂冠求去。

在贝克哈伦河畔于是有座江家牧场，隐姓埋名的格格和将就在这里过着只羡鸳鸯不羡仙的生活。

他们只有一个儿子，但这个儿子太好了！江郎不但扩张了江家牧场，还挖掘出金矿和银矿，为江家牧场带来了富庶和繁荣。

他娶了一个俄国亲娘，美丽的安娜塔莎郡主被同父异母的妹妹迷昏丢弃在狼群出没的荒原，江朗救了她并帮助她复





仇，可以重回克林姆林宫的安娜塔莎却选择了和江朗一起回到牧场，她为江朗生了一男两女。

男孩被命名为江凯，因为母亲的坚持，所以在熟读中国的四书、五经后，他还被送到莫斯科接受贵族教育，并获得沙皇的接见，但讨厌虚伪宫廷生活的江凯在完成教育后就立刻回到江家牧场。

在他的努力下，江家牧场更加扩张，沿着巴克哈伦河就有六个分场，当时在黑龙江上游那片广大的高原牧区中恒常流传着“南河江北，这北大荒，再不荒凉”的顺口溜，其中的“江北”指的就是江家牧场。

江凯在三十岁那年娶了有黑龙江畔第一美人之称的苏俐，次年，这个北大荒最大牧场的继承人——江浩出世了，五年后，另一个儿子江彻也出世了，然后闭着眼睛都能说出——清宇分场的是海拉尔种的白色蒙古马，静宇分场的是雪白的大种西伯利亚马，为宇分场的是束红的大种高加索马，天宇分场的是堪察加种的花马，下宇分场的是亲疆花马，正宇分场的则是黄色的绥远牧马，当然，他们也能说出这六个分场之名其实是取自老子的“清静为天下正”。这是当年雅





尔晴海将军亲笔书写的家训，但他怎么也没想到这六个字在许多年后居然会变成北大荒上乡的名号。

小江浩十岁就被送到莫斯科，接受当年父亲所受的教育，在那里除了俄文外，他还学会了英文和法文，但不等他完成学业，十七岁的他就在牧场长工吴添的通知下，马不停蹄的赶回江家牧场，他的父母和小姑一家在一次宴途中遭到狼群的突击身亡了。

他收留了成为孤女的表妹梅瑤，独力撑起牧场，那一年他十七岁，江彻十二岁，翠袖六岁，梅瑤则是八岁。

他一直以为自己会娶梅瑤，却没想到梅瑤在十九岁那年去了趟齐齐哈尔，就让他的计画无法实现，她爱上了个英国人，并随他远走异乡，江浩并不像翠袖猜测的那样受梅瑤，他之所以如此懊恼，是因为他认为对于江家牧场而言，梅瑤会是个称职的女主人。是的，江家牧场，这是他一切考量的中心。

江浩眯起眼望向黄沙漫漫的站道，他对自己会同意让梅瑤的小姑来到牧场感到不解。是的，翠袖是需要一个同龄的女伴，是的，他不希望让写信来恳求的梅瑤失望，但九月却



麻烦俏丹丹

也是牧场最忙的时候，江浩皱起眉头，这也就是为什么现在他会出现在齐齐哈尔的原因，牧场中几乎没有可以抽身，而他又非常不凑巧的要来齐齐哈尔添购补经品，这个讨厌的工作就落在他的身上，天知道那是个怎样的洋婆子？！江浩努力的回想梅瑤信里所提供的讯息，这个女孩和翠袖同年，都是十七岁，据说她有中国血统，是六个只妹中的老么独生女。

对了！她还有个中国名字叫——丹丹！





A

丹妮·费兹罗心不在焉的敲着车窗，躺在她身旁的那双小北京狗立刻昂首吐出数声抗议。

女孩瞥向她的宠物，无奈的耸耸肩。

“抱歉！雪球！把你吵醒了！”丹妮说：“我只是在想，不知道梅瑶的家人会是什么样子？”

雪球用脸磨蹭着女孩的手背，“哈！雪球！很痒呢！”女孩又笑又叫的把北京狗抱起。“好了！好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要叫我别害蝗，对不对？”她用力亲着雪球的额头。“放心！我丹妮·费兹史什么时候害怕过了！”





是的！这个十七岁的女孩可是从呱呱落地关始，就是个不知道害怕为何物的异类。身为英国最有权势的居活勘探公爵斯·费兹史的独生么女，若她想要天上的月亮，她那个溺爱女儿的父亲恐怕也会不择手段帮她弄到，雪上加霜的是，她那五个出色至极的哥哥和贝丝婆婆也是如出一辙的娇宠她，所以丹妮·费兹史可是标准的集千万宠爱於一身的实例。更何况她还得天独厚的遗传了她的中国母亲兰格格如心美绝了的五官，加上居沃斯家族那种近乎透明的雪肤和蓝黑长发。

难怪她的五哥凯文总笑说，中国诗歌中的“一笑倾人城，再笑倾人国”说的就是他的小妹，因为当丹妮露出她颊畔那弯月牙般的酒窝，浅浅笑着时，几乎没有人能抗拒她的要求，连她那个向来严肃的外祖父——前中国驻英大使庆亲王——也对她没辙。

就因为没有人奈何得了她，所以她才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不！不！不！不！是你想的那样，丹妮一点都不凶恶、残暴，相反的，游泳像她的姨妈亚尔贝玛侯爵夫人如意所说的，丹妮是个善良又没有心机的女孩。





在她的成长过程中，哥哥们几乎都在外地求学，想要同伴的她于是开始和幻想做朋友。她可以把每天发生的事都想象成一次惊心动魄的冒险行动，草原的风可以是掀开屋顶的飓风，外出骑马时她可以把自己想成专管不平事的侠盗人罗宾汉。

等她的哥哥们陆续完成学业回家后，才赫然发现他们的小妹已经变成个想像力丰富又热心过度的烦人物。

她因为心过度，所闯的祸简直说上三天三夜都说不完，例如在最近一次的伦敦社交季中，她发现她的好友琳娜老是幽幽的望着那个从美国德州来的俊俏男子，而她又不小心注意到那人也以同样切的眼光瞥向琳娜，所以她只能出钱出力的帮助他们私奔回美国，没想到这样就惹恼了琳娜的父亲，他放出话说要她好看！

不知道他的话当不当真，可是贝丝婆婆却吓坏了，居沃斯家族就这么个宝贝女娃，她火速地命凯文把丹妮送回居沃斯家族的封地，避避风头总没错！

但想不到丹妮居然又闯祸了！因为从小听哥哥们说起父亲把母亲从中国绑架回英国的故事，她对绑架这事觉得浪漫





极了！于是在她的大力鼓吹下，亚伦，他们的鄰居，竟然绑架了可莱莫伯爵的独生女，这绑架和被绑架者的家都把箭头指向她，她这事又管出屁漏了！

贝丝婆婆非常头疼，不知道这会儿该把丹妮送到哪儿？巴黎？不行！前次她到巴黎时，居然建议那位社交界的领袖——海拉夫人去减肥，当场就把人家气得七窍生烟，这小丫头还睁着大大的眼睛，一脸无辜的说：“是她自己先问我，衣服要怎样穿才好看的，我只是把心里的话说出来而已……”不过这个而已就让她在短时间内无法再到巴黎去了。

纽约呢？那更不可能，安妮最后一次到纽约时，就为了一个朋友的阿姨的鄰居的朋友的印第安朋友不被纽约社交圈接受，而在报社的专栏中大发什么种族歧视的议论，挑战整个纽约社交圈，她有多爱管闲事，由此可知。天呀！朋友的阿姨的鄰居的朋友的印第安朋友？！

就在贝丝婆婆为丹妮伤透脑筋时，她的三嫂梅瑤，凯尔在齐齐哈尔娶回来的中国新娘主动提议，让丹妮到她成长的江家牧场作客，让也没想到丹居然对这个主意兴致勃勃，再加上这时丹妮的阿姨，亚尔贝玛爵夫人——如意正好要回北





京探亲，所以这主意就一拍即合！

从居沃斯府邸的蕾丝窗帘旁到海船的甲板，从海船的甲板到北京城中庭院深深看一看三嫂口中那美丽的江家牧场和巴克哈伦草原。

终于，她就在通往巴克哈伦草原的路上了！

真不可思议呀！她就要见到那片朝思暮想的土地了！

可是这样一趟日夜不停的行程，确实也够累人！

丹妮打个呵欠，马车规律的节奏让她的瞌睡虫一双双的跳出来，小雪球也传染了她的睡意，这一人一狗就这样旁若无人的睡起来，等丹妮再睁开眼时，马车中已空无一人。

“老天！这是怎么一回事呀？！”丹妮抱着雪球飞快的跳下马车。

“太好了！”迎接她的是车夫焦急的脸。“小姑娘，你终于醒了，我还在想是不是要叫醒你呢！”

“其他的人呢？”

“都下车了，我们已经到了好一会儿了。”

原来是她睡过头了，丹妮伸伸舌头，有些不好意思。

“小姑娘！有没有人来接你呀？”车夫一边帮她把行李搬





下车，一边问道。

“应该有吧！”丹丹抱着蠢蠢欲动的雪球，有些不确定的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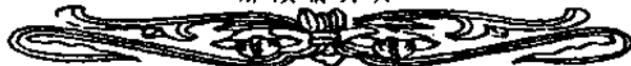
事实上江家牧场的人来不来并不特别困扰她，因为她的注意力已经被街道上那昂首阔步的骆驼商队和蒙古马队所吸引。

“哇！是真的骆驼也！”她忍不住喊出来，雪球似乎也感染了她的兴奋，汪汪汪的叫着，这一人一狗只差没有当街跳起舞来。

看到骆驼真有那么值得兴奋吗？车夫擦了一下古铜脸上大滴大滴的汗。“等等再兴奋，小姑娘，你先告诉我，你要到哪里去，像你这样漂亮的姑娘最好不要单独在这北大荒乱闯！”车夫说着说着忍不住望了对街那些直朝这里看来的汉子们，他们大半是背着鹿皮袋的索伦猎人，他们的目光显示对这个北大荒少见的美丽少女有着高度的兴趣，车夫又擦了一下汗，这小姑娘如果没人伴陪，只怕不多时就会被捉去当压寨夫了。

但丹妮恐怕是一点也不担心，她只注意到车夫称赞她漂





亮，虽然她从小就被人们说惯了，但小女孩的虚荣还是有的，因为现在她换穿了民国的天青对襟褂子和同色的百褶裙，蓝黑的长发不过随意梳成两条麻花辫子，一点也看不出是那个在白金汉宫被维多利亚女王称做森林精灵的丹妮郡王，可是还被这个中国汉子称赞，可见她是很漂亮的，难怪外公给她取个“丹丹”的中国名字，如意阿姨常说“丹”是中国字中最美的颜色！

就在她还洋洋得意时，丹妮，也就是丹丹，空然看到了一个高大而引人注目的男子，他穿着褐色皮毛的衣裳和皮靴，墨黑的头发直而潮湿的复在瘦削的脸庞上，他的眼睛眯起，且而黑的眉毛和高挺的鼻子让他有种无法言喻的英气，不只是她，整个街市的女子全都忘情的注视着他。

真的！她作梦也想不到中国竟然有这么好看的男子，从小在五个出色至极的哥哥环绕中长大，让她向来被为眼高于顶，可是这一次是她有生以来第一次有怦然心动的感觉。啊！这样的男子才真正配被称为东北男儿！丹丹伸手托住熟的脸颊，她几乎可以想像这人策马飞驰过荒原的画面……

全神贯注于她的想像，使丹丹花了好半天才了解眼前这





人是朝着她走来的，她的眉毛兴奋的扬起，心跳得更加剧烈。

“你就是那个丹丹吗？梅璐的小姑？”他漫不经心的打量她，甚至懒得回报她的微笑。

失灵了！失灵了！这是她有生以来第一个对她的笑容无动于中的人，丹丹忍不住回想自己刚才究竟是怎么笑的。对呀！没错！她是和过去十七年一样的微笑着，却偏偏对眼前这人一点用处也没有！可是他也用不着这样拒人于千里之外呀？丹丹越想越恼，这个人有什么了不起，不过就是比一般人好看些，值得这么骄傲呀？

“如果我不是她，你想我站在这里做什么呢？”她不巴一抬，大声的反问他。

“我想也是！”男子看起来像是不想理她，但表情似乎已认定她是个麻烦和讨厌的女人，他自顾自的走向她那堆行李，朝车夫点头示意，表示她是他的责任了。

令丹丹惊讶的是，车夫居然露出一副如重负的表情，好像把她交给这个男子，他就可以放心了。他是谁？为什么可以让那个把她当小鸡保获的车夫那样放心呢？





但不等丹丹仔细探究，那个男子就转向她寒声说道：“你究竟想在牧场待多久？居然带这么多行李？”他顿了一下，目光移向她怀中的雪球。“老天！你居然还带了双和你一样无用又愚蠢的狗！”

雪球敏感的察觉眼前这人的不友善，大声的狂吠着，丹丹昂着头把雪球抱得更紧。“你太放肆了！我要住多久，自然会和你们当家说！”她气咻咻的说道，在她简单的逻辑中，牧场的当家都非常忙碌，自然会派牧工来接她，虽然眼前这人颇有气势，但总不会刚好就是牧场当家，她不是看不起牧工，只是眼前这人的态度实在恶劣了，她只好拿身分来压他。

但他只是看着她，好像不太能了解她说的话。

“你再这样无礼，我就要告诉江家牧场的当家！我和雪球可都是江家牧场的客人。”丹丹气极的补充。

男子的眼中闪过笑意。“是吗？你尽管去说，可是在那之前，我们必须先把侈和这些行李‘运’回江家牧场！”丹丹咬紧牙根，按捺火气，“你可以给我一匹马，我会自己骑到江家牧场。”

